### 中标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后勤服务综合项目

采购编号：ZJ2025-DLGK-C0057-B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 | 浙江莲城酒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中标人负责人 | | 陈艳 |
| 中标人地址 |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北路133号2楼 | | | |
| 中标标的 | | | | | |
| 采购内容 | | 单位 | | 数量 | 单价 |
|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后勤服务综合项目 | | 年 | | 1 | 1406000元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 | 1406000元 |
| 服务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秩序维护、卫生保洁、会议接待、绿化养护、协助生物病媒防治和职工食堂运营管理等后勤综合管理服务内容。 | | | | | |

注：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